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27 日以书面、传真、电话通知相结合的方式发出通知，于 2018 年 6 月 1 日在公司办公楼二楼第三会议室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应参加会议董事 7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7 人，公司监事会成员、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李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与山东博汇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 2018-026 号公告。

本项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关于同意子公司山东博汇浆业有限公司与山东博汇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 2018-026 号公告。

本项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 2018-025 号公告。

本项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 2018-027 号公告。

本项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